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 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

育局)

承辦人:課程督學 紀佳琪 電話:0422289111+54908

電子信箱: chichiachi@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中區光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課字第10900867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8704000E 1090086706 ATTACH1.pdf)

主旨:本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專業成長活動計畫-「藝術領域非專長教師增能」研習課程,研習資訊因故異動如說明二,請轉知貴屬相關人員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大里區內新國小109年10月5日內新小字第1090004588號函暨本局109年9月21日中市教課字第1090080348號函(諒達)辦理。
- 二、旨案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 (一)原第三場次時間為109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變更為109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 (二)原第三及第四場次講師為臺北市立大學林小玉院長,變 更為臺灣師範大學潘宇文教授。
 - (三)參加對象:







- 1、本市國小非藝術專業教師之藝術領域課程授課教師(各 校至少遴派1名)。
- 2、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領域國小輔導小組。
- (四)報名方式:即日起至研習三日前,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 修資訊網(https://www3.inservice.edu.tw/)-研習專 區-(大里區內新國小)項下完成研習報名登錄,報名錄 取資格以非藝術專長教師為優先。

(五)其它事項:

- 1、原第一場次及第二場次研習事項仍依本局109年9月21 日中市教課字第1090080348號函(諒達)辦理。
- 2、為利研習設場與相關準備工作,請惠予辦理下午場次 研習之藝術輔導團團員,自研習當日上午11時起公假 登記。
- 3、本案聯絡人:大里區內新國小林憶涵主任(電話: 24852863分機710)。
- 三、檢送旨揭實施計畫及藝術領域國小輔導小組團員名冊乙 份,請詳參。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 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台中市 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麗喆學校財 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課程教學科電2020/16/14文



